

罗马书

第十一课

义务

(罗13:1–14:23)

<http://www.comp.nus.edu.sg/~tancl/Romans>

回顾第十课：活祭（12章）

**Making a Difference
at Work**
(职场上的影响)

神 (1-2) **Calling (呼召)**



敌人 (17-21)
Contention (竞争)



己
(3-8)

**Commitment
(委身)**

他人 (9-16)
Compassion (关怀)



活祭

Commission (使命)

义务（13:1-14:23）

1. 顺从政府（13:1-7节）
2. 爱人如己（13:8-10节）
3. 期待那日（13:11-14节）
4. 对软弱者（14:1-23节）

教会与政府的关系

1. 伊拉斯都主义 (Erastianism)

- 政府控制教会

2. 神权政体 (Theocracy)

- 教会控制政府

3. 君士坦丁主义 (Constantinianism)

- 政府庇护教会

4. 合作主义 (Partnership)

- 教会与政府以建设性的合作态度，承认并支持对方所有从神而来的独特功用。
- 这模式比较吻合保罗在本章的教训。

基督徒的义务

1. 教会与政府扮演不同的角色，基督徒对神与政府都有义务，如耶稣的回应：“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，神的物当归给神。”
2. 保罗在此的重点虽然是个别公民的责任，而非某种教会/政府关系的理论，他仍然详细地解释了神指派给政府的任务。
3. 当时罗马与犹太的政权对教会都不友善，甚至敌视，然而保罗却认为它们是神所设立，要求基督徒顺服并与之合作。

政府的权柄

1. 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。（13:1a）
2. 保罗提供三个原因：(a)权柄出于神（13:1c）
(b)掌权者为神所命（13:1c） (c)抗拒掌权者即抗拒神命（13:2a）
3. 基督徒不是无政府主义者，也不是颠覆分子。
4. 保罗警告叛乱分子乃是自取刑罚（13:2b）
5. 保罗从好的方面描绘统治者，说他们赏善罚恶。（13:3）。他乃是说明神的理想，而非人间的现实而已。顺服政府是基督徒正确也是智慧的做法。

圣经的原则

1. 在诠释保罗的话时，我们当小心，不能将之解释成历史中的暴君都是神任命。保罗所指的是在正常的情况下，顺服政府。
2. 圣经的原则是：我们对政府的顺服，只能在不致对神构成不顺服的范围之内，才算有效。如彼得和使徒对公会所说：“顺从神，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。”（徒5:29）
3. 圣经中其他例子：希伯来人的收生婆（出1:17），但以理与朋友（但3章、6章）

政府的事工

1. 政府从神而来的使命：
 - 他是神的用人（13:4a）
 - 是申冤的、刑罚那作恶的（13:4b）
 - 是神的差役（13:6）
2. 抑制与惩罚恶事，是政府的责任。“佩剑”代表死刑的执行。
3. 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，也是因为良心（13:5）即在良心上承认政府有神所赐与的角色。

缴税

1. 税收在古代世界十分普遍。保罗认为征税也属政府事工之一。
2. 你们纳粮，也为这个缘故；因他们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这事。（13:6）
3. 对“纳税给该撒可否”的问题，耶稣指银钱上该撒的像，回答：「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，神的物当归给神。」

爱人如己（13:8-10）

1. 保罗对“要爱人如己”的命令（利19:18）提出三点肯定：(a)爱是还不清的债，(b)爱是不加害与人，(c)爱是律法的成全，
2. 保罗在本书数次提到欠债必还的道理：
 - 欠福音的债，向世界传福音（1:14）
 - 欠圣灵的债，过圣洁的生活（8:12-13）
 - 欠政府的税，作好公民纳税（13:6-7）
3. 保罗的劝勉：“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。”（13:8）

爱人如己（13:8-10）

1. 爱是不加害与人的，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。
（13:10）
2. 保罗引述十诫中不加害与人的诫命：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贪婪等。以此解释爱人如何完全律法。
3. 保罗把重点从成全的方法（圣灵），转到成全的性质（爱）。

晓得现今（13:11-12a）

1. 保罗从末世的角度，为基督徒的行为奠定基础。
2. 他提出三个和时间有关的要点：
 - 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（11a）
 - 我们得救，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（11b）
 - 黑夜已深，白昼将近（12a）
3. 保罗并非宣称末日即将来临，因耶稣也说自己不知道那日子（可13:32），众使徒也响应这点（帖前5:1-7）。保罗乃是呼吁我们存着“活在末世”的心态，谨守、儆醒。

当作之事（13:12b-14）

保罗提出三点呼吁，从正反两面发出：

1. 脱去暗昧的行为；带上光明的兵器。
2. 行事为人端正，如在白昼；不可醉酒、邪荡、嫉妒。
3. 披戴主基督，不为肉体安排放纵私欲。

对软弱者（14章）

信心软弱者是谁呢？有四种看法：

1. 刚从异教归信，昔日拜偶像的人。
2. 禁欲主义者，包括戒肉、戒酒。
3. 律法主义者，视禁戒为得救必须的善行。
4. 犹太基督徒，继续严格奉行犹太教对饮食和节期的条规。

第4看法最令人满意。

保罗对坚固者的劝勉

1. 正面的原则

- 信心软弱的，你们要接纳（14:1a）
- 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（14:1b）

2. 反面的结果

- 不要轻看或谴责软弱的人（14:2-13a）
- 不要绊倒或败坏软弱的人（14:13b-23）

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

1. 我们不可把特别关乎习惯和礼仪等非基要的事，提升到首要的地位，把它变成了正统信仰的试金石、和彼此团契的条件。
2. 在这些事上，基督徒不必信念相同。在我们的时代，这些问题包括：水礼的方式、坚信礼、婴孩受洗、婚戒的交换，可否用化妆品或首饰、可否喝酒、圣灵恩赐、神迹奇事、千禧年何时设立、天堂地狱，等。

不要轻看或谴责软弱的人

保罗根据四个神学真理：

1. 因神已收纳他而接纳他（14:2-3）

- 保罗采用饮食作为第一例证。
-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软弱的，只吃蔬菜。
- 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；
- 基督徒彼此轻视和论断所以是错，是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。谁敢弃绝神所收纳的人？

不要轻看或谴责软弱的人

2. 因基督死而复活作主而接纳他（14:4-9）

- 保罗用守日子为第二例证
- 人看这日比那日强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
- 无论读者属于哪一类，保罗最关心的是：只要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。
- 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；吃的人是为主吃的，因他感谢神；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，也感谢神。
- 基督死了又活了，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。
- 因此，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。

不要轻看或谴责软弱的人

3. 因为他是你的弟兄而接纳他（14:10a）

- 保罗反问：你这个人，为什麼论断弟兄呢？又为什麼轻看弟兄呢？
- 因为我们之间的关系密切的不能再密切：我们有家庭关系。
- 不论是软弱，或是坚固，都是主里的弟兄姐妹。
- 记得这一点，我们对软弱者或坚固者的态度，就立刻不会这么尖刻、急躁，会变得更加宽容和温柔。

不要轻看或谴责软弱的人

4. 因为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而接纳他 (14:10b-13a)

- 我们没有权利爬到审判台上坐下，把与我们平等的人类放在被告席上，定他们的罪，判他们的刑。因为到站在审判台前时，就如当头棒喝，令我们知道自己不是审判官，只有神才是。
- 所以，由于神是审判官，我们都是被审判的人，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（13a）。

不要绊倒或败坏软弱的人

保罗在此从态度转移到行为。他提出另两个神学根据，一基于十字架，另一基于神的国。

1. 因他是基督替他死的弟兄而接纳他 (14:14-16)

- 坚固的人凭主耶稣深信，凡物没有不洁净的。但软弱的人不以为然。坚固的人不可以肆意践踏软弱者的顾虑，把自己的看法强加于他们。
- 爱心因为尊重对方，限制本身的自由，以免伤害软弱者的良心。“基督已经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。”（14:15）

不要绊倒或败坏软弱的人

2. 因神的国比食物重要而接纳他（14:17-21）

- 坚固的人若是坚持运用自由，随心所欲地吃肉，置软弱弟兄的福利于不顾，他就是严重犯了本末倒置的危险。
- 他们高估（枝节）饮食的重要性，又低估（根本）神的国。因为“神的国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义、和平，并圣灵中的喜乐”（14:17）。
- 服事基督的（14:18）即服从基督的吩咐：“先求祂的国与祂的义”（太6:33），“就为神所喜悦，又为人所称许。”（14:18）

不要绊倒或败坏软弱的人

- 保罗继续加以四个劝勉（14:19-21）
 - a) 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
 - b) 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。
 - c) 凡物固然洁净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
 - d) 无论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什麽别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
- 上述 c) 与 d) 分出“恶与善”。自由（凡物洁净）若伤害软弱者，就是“恶”。牺牲自由（一概不做）免叫软弱者跌倒，就是“善”。

结语（14:22-23）

1. 保罗把个人的信念和公开的行为分开。
2. 对于私人的层面，“你有信心，就当在神面前守著。”（14:22a）意即你信百物皆可吃与否，是你和神之间的事，无需公开炫示。
3. 对于公开的层面，有两个选择，因人而异。
 - 对坚固者：“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，就有福了。”（14:22b）意即凭良心，不损人，不自责、行事。
 - 对软弱者：“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，因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。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”（14:23）意即勿违背良心行事。